



職安警示

從上層天台墮下

1. 意外日期：2018 年 5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住宅樓宇的上層天台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為一部安裝於一幢住宅樓宇上層天台的固定吊船進行使用前檢查時，於未設護欄的上層天台邊緣墮下約 8 米至下面的天台。該名工人身體嚴重受傷，並於同日去世。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從高處墮下，在危險地方，如樓宇的天台從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可引致工人墮下的危險地方；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安全法例、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
- 在危險地方的所有不安全的邊緣架設適當護欄，以防止任何人從該處墮下；
- 如必須在危險地方工作，但在危險地方的邊緣架設護欄是不切實可行，須設置有效的防墮系統。須向每名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從安



全地點開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的繫穩系統，並確保每名工人／僱員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有關安全設備；

- 為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所需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